

刑 事 狀
~~民 事 行政訴訟~~
 解釋憲法聲請書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紅章 鄭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：(男)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大法官書記處

二科分



--	--	--



解釋憲法聲請書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。

一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因認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7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宣告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，以資權利救濟。

二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（一）緣聲請人因強盜六罪（餘罪及其餘被告與本件聲請案無關），原經

高雄地院以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
刑事判決認定為強盜擄人勒贖
之行為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
8月、7年8月、7年8月、7年
8月、13年、13年（即總合為56
年8月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（29
年）在案。

聲請人不服該判決結果，提起上訴
，案經高等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重訴
字第10號判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
在案。

聲請人不服上訴遭駁回而再上訴
，案經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
7627號判決（原判決關於被告共
同強盜擄人勒贖二罪）部分撤銷，
發回高等高等法院更審，案經高等高
等法院以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
決（原判決關於被告共同強盜擄人

勒贖部分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)
。二罪均改加重強盜行為論處，
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-7年8
月，就此部分觀察，均已各獲減輕
其刑5年4月即總減輕其刑為10年
8月之寬典在案。

然因上開強盜六罪，符合數罪併罰
之所定，案經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
檢察官，向最後事實審法院高雄分
院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案經高
雄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3號刑事
裁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；相較
於原經高雄地院認定為強盜而攜
人勒贖之行為判決已定之應執行
有期徒刑29年，僅減輕其刑1年
，造成僅有低度犯罪行為之人，
因此所受刑罰，遠高於其所應負
擔之罪責，而嚴重違反憲法罪責

相當原則，自得為解釋之客體。

(二) 聲請人不服高雄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抗字第773號裁定無理由而駁回抗告確定。

(三)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為憲法第8條所明定，以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，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，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，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，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，此為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。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，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（參照釋字第602號、第630號、第662號、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）。

憲法第171條第1項亦明定：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」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：

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（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）。

查聲請人因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侵害，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認為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憲法。

四、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：

(一) 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

度，反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是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方法，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法院即應於俱罰各罪之中，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參酌他罪之宣告刑，本諸限制加重原則，該款之目的乃藉此將被告所犯之數罪重新裁量評價，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，尤應遵重前述憲法罪責相當及比例等原則，俾與授與裁量權之目的相契合，足徵該款之立法意旨，並無使受刑人處於更不利地位之意。然系爭裁定，僅從未逾越法律所

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著眼，未
參酌聲請人所犯之數罪，原經高雄
地院認定「強盜而擄人勒贖」之行
為判決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，
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，案經
高雄地院改判「加重強盜」行為
而獲減輕其刑10年8月之實典在
案，卻以相同之應執行刑定應執
行有期徒刑28年，致生聲請人所
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
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
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
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而發生有牴
觸憲法之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
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。

(二) 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
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惟仍應受罪刑
相當 - 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

；倘若第二審認定被告之犯罪情節較第一審為輕微時，基於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的要求，第二審量刑亦應隨之減輕。是「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」及「罪刑相當原則」雖分別出於保障程序上被告之上訴決定權或正確適用實體法的要求，兩者概念應有區別，惟在適用上彼此相互關連。是若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第二審之案件，第二審所認定之犯罪情節，明顯輕於第一審者，若第二審之應執行刑猶等同於第一審，即難謂與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及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無悖。

(三) 系爭規定制度不完善，過於簡略、粗糙，沒有區別犯罪情節輕、

重適當之量刑範圍，一律從累加罪刑未逾最長期限範圍著眼，致生行為人可能因多數輕微之犯罪情節，所受之刑罰，較之殺人罪更重，而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。因此系爭規定，業已不符罪責相當性及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之要求，卻仍作為適用現行法判斷之依據。系爭規定（法律）難謂實質正當，而牴觸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。

五.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：

- (一) 高雄地院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。
- (二) 高雄分院98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。
- (三)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27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。

(四) 高雄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刑
專判決正本乙件。

(五) 高雄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3號刑專裁
定正本乙件。

(六)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號刑
專裁定正本乙件。

聲請人姓名：江章勳。

國民身份證編號：

性別：男。

年齡：2

出生地

住居所

此致

司 法 院 公 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具狀人	紅 韋 勳	簽名蓋章
撰狀人	紅 韋 勳	簽名蓋章